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25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线K22+600-K22+900段灾毁恢复 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512线K22+600~K22+9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养〔2023〕42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512线K22+600-K22+90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马亭径，长30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连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左侧两处路堑边坡发生滑移，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

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4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8.5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塌方，增设路堑挡土墙、三维网植草、平台截水沟、踏步式急流槽、截水沟、修复边沟，等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原则同意K22+600-K22+780段和K22+830-K22+900段左侧路堑边坡清理边坡表面浮土并增设三维网植草防护。在路堑边坡坡脚处，设C20混凝土路堑挡土墙，路肩与第一级边坡间设2m宽碎落台；第一级边坡坡面采用M10浆砌片石护面墙，其余路堑边坡坡面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22+600-K22+780段和K22+830-K22+900段左侧路堑第一级边坡坡脚碎落台与路肩相交处，增设1道C20混凝土边沟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K22+600-K22+780段和K22+830-K22+900段左侧路堑边坡坡顶，增设1道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六、绿化工程

鉴于部分路段处于弯道，通视条件较差，应取消种植乔木、

灌木的内容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（GB5768.4-2017）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51.17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74.15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40.26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17.02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310.91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57.13万元。

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一普

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 线 K22+600-K22+900 段灾毁恢复重建（重点水毁修复）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
